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蘭波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沙鹿分行購買新臺幣290,00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